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

东人社监字（2025）第 08-271 号

被告知人：东莞市天恩户外运动用品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寮步金兴路 419 号 401 室

法定代表人：陈恩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53YADC2G

经调查，被告知人存在以下行为：你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期间，使用童工（姓名：李怡，性别：女，身份证号码：4409232017，出生日期：2009 年 8 月 14 日）从事员工工作。

上述事实有：李怡的身份证复印件、转账记录、东莞市天恩户外运动用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劳动关系证明、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被告知人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。

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 5000 元；
2. ；
3. 。

罚款合计：5000 元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（分局）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我局（分局）地址：东莞市寮步镇勤政路 16 号 邮编：523000

联系人：钟景铨、程志晟 电话：0769-83269062

